北京六类教师资格实行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E 4 BA AC E5 85 AD E7 c38 55220.htm 市教委新闻发言人线 联平发布消息,北京市自2004年起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, 首次面向社会认定六类教师资格。无论有没有北京户口,5 月17日至5月23日都可向有关机构提出认定申请。 教师资格共 分为七类:幼儿园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初级中学教师、高级中 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首次受理认定的教师资格类别主要为前 六类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市教委和各区县教委。其中市教 委认定高中教师、中职教师、中职实习指导教师和高校教师 资格。各区县教委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。 教师 资格认定程序主要有:申请人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,包括申请表、学历证书、教育学和心理学考试 合格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、思想品德鉴定或证明 材料、体检表等。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采取面试、试讲 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,并提 出审查意见。然后是审核与认定。首次教师资格认定7月2日 前完成。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,不需进行教 育学、心理学考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,可持毕业证书等向 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